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曉芬
電話：02-7736-6070
Email：leesf@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01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小叮嚀、附件1.利衝法簡介

主旨：請貴機關(構)、校、基金會、中心(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

總收文 109/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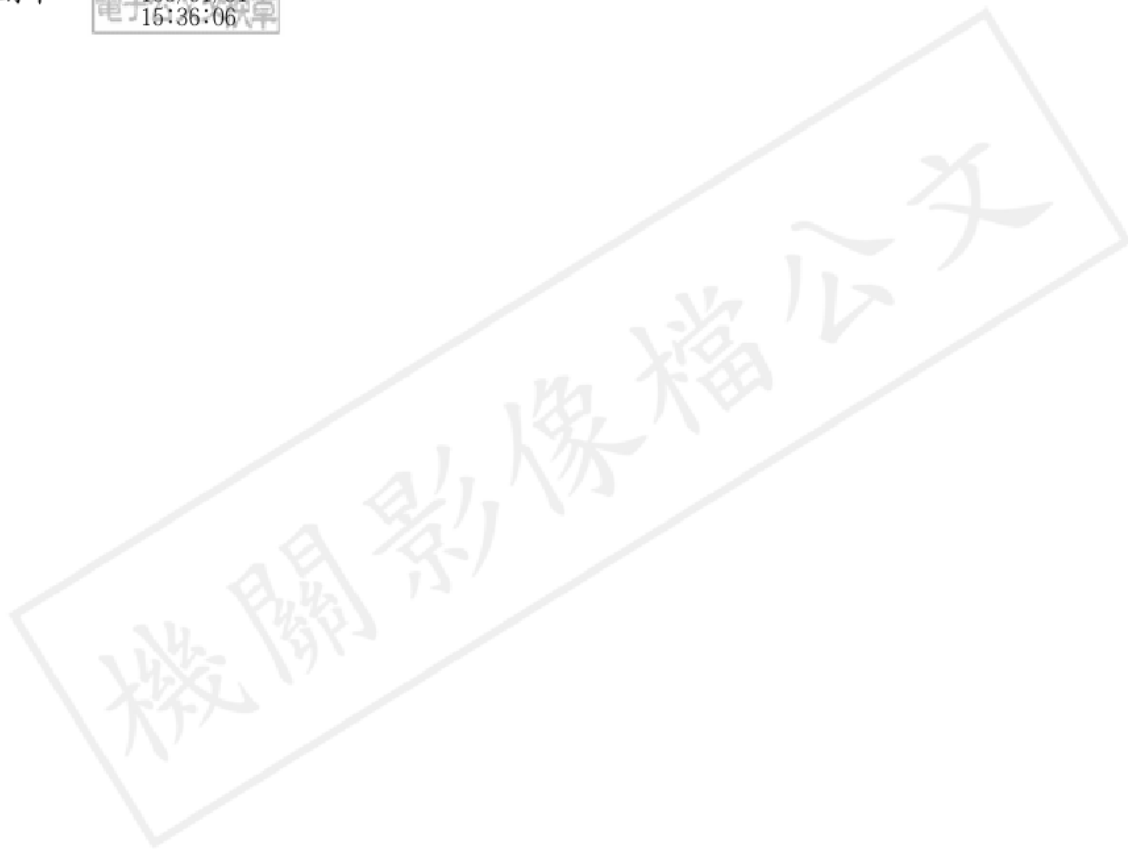


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該院爰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2)，請協助轉知所屬公職人員，以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109/01/31
15:36:06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